

2025 年执法垃圾清运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安钜钧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西安

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执法垃圾清运工程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清运质量标准：

建筑垃圾要清运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对现场拆除后建筑垃圾清运的处分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拆除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2、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清理出场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3、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4、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清运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垃圾清运同时加强机械、设施设备、人员等管理工作；

6、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人员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1、项目为垃圾清运工程，垃圾清运基准价格按照每方人民币 104 元（为含税价）的标准执行。各分项工程的最终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为准，按照测量报告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9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2、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新增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一)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每次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完成后, 土地达到交付标准, 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据实按项目结算, 全年累计费用不超过 99 万元 (大写金额: 玖拾玖万元整) (含税价)。

(二)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 付款时间如有迟延, 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 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五、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为乙方造成损失金额的 1.5 倍:

- 1、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2、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9 万元) 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9 万元) 5% 的违约金;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根据停工时间, 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 做好现场管理, 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

体报道，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 建筑垃圾外运必须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情况严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99万元)20%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程，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在向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及账号：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西安钜钧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58287827